项目编号：lp52p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lp52p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2JGA01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lp52p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lp52pe，以下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查阅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7482283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p52pe
建设项目名称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黄雄	0352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
冯婉华	建设项目基本 状环境保
黄雄	建设项目工程 保护措施、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雄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18 ，信用编号 BH07192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婉华 （信用编号 BH009633 ）、 黄雄 （信用编号 BH07192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
生 态 环 境 部

2025052988585591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9 09:08

2025052860428793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8 11:4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 2 3
审核意见	1 2
审定意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1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 72
附图 4 项目周边 100m 敏感点分布 73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6 本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75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环[20181]51 号） 78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修订版） 79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80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81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82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3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86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87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图 88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89
附图 21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0
附图 22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91
附图 23 项目位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关系图 92
附图 24 公示截图 93
附图 25 总量邮件回复截图 94
附件 1 委托书 95
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9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97
附件 4 租赁合同 98
附件 5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100
附件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 115
附件 7 项目投资代码 117
附件 8 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118
附件 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24
附件 10 现状监测引用报告--机场排洪渠（节选） 125
附件 11 焊丝 MSDS 报告 138
附件 12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3917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3 分 46.398 秒，北纬 23 度 16 分 7.44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129）（附件 6），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00m^2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等。</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报告第四章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近期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尾水排入白坭河。</td></tr>
<tr><td colspan="3">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去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r>
</table></td></tr>
</table>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进行生产。根据附件 9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可知，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而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选址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

	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3。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行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 12。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2，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 16490.59km^2，占全国管辖海域面积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路 16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现状显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项污染物质量浓度均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严格控制用水，杜绝浪费；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消耗。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路 16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	相符

		排入白坭河；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料，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不建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料，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后，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穗府规[2021]4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7.8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6.78%。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现状显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项污染物质量浓度均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严格控制用水，杜绝浪费；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消耗。	相符
ZH44011430001 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1.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项目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杜绝浪费水资源，且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3-1.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	相符

		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3-2.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3.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7）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1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使用生物质锅炉。	相符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2.1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料。	相符
2.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料。	相符

		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3、《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			
	3.1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相符
	3.2	按照广州市的工业炉密分级管控清单，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整治，强化分级管控。对生物质锅炉实施全覆盖执法，实现全部生物质锅炉安装自动监测并定期进行执法检查，鼓励生物质锅炉更新为燃气锅炉。推进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编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清单以及相关企业关停、搬迁或改造方案。根据产业分布特征，扩大集中供热和集中供气规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废气治理效率。重点推进粤电花都热电联产机组建成投运。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进一步提高燃气消费占比。推动花都炭步产业园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创建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使用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相符
	4、《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			

	4.1	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按照广州市的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强化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到2025年基本完成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自动监侧设施安装。推动生物质锅炉更新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争取到2030年完成生物质锅炉淘汰。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根据产业分布特征，扩大集中供热和集中供气规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废气治理效率，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进一步提高燃气消费占比。编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清单以及相关企业关停、搬迁或改造方案，研究越堡水泥厂异地搬迁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使用锅炉，不涉及使用生物质锅炉。	相符
	4.2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高效治理。继续推广餐饮业户使用清洁能源，到2030年实现餐饮企业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推进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稳定餐饮油烟净化系统，到2030年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率达到100%。倡导、鼓励各餐饮业户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对餐饮企业巡查执法。推进餐饮油烟自动监控，完善餐饮场所油烟监测信息平台。探索推动居民油烟治理工作。	项目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DA001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相符
	4.3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相符
	5、《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			
	5.1	相关要求： 4.“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6、《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163 号）			
6.1	相关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符合

（8）《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中提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

	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 和 NOx 等量替代。（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汽车配件的翻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目前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属于 1 类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第二条，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项目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及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

	目。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相关要求。 **（10）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为农业、饮用水功能，2023 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见附图 22）。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河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路 169 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路 169 号，近期，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1 类区（附图 9），厂界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远期，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3 类区（附图 10），穗府办〔2025〕2 号声功能区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后进行投产，本项目厂界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1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第 13 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9.1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9.78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附图 23）可知，

	项目所在地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关要求。 **（1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自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项目选址现状属于工业用途，四周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

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1-1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1-3.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库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营运过程中工艺简单，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	3-1.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	相符

控	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3-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3-3.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4.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 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4-2.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和地下水直接接触，故项目不具备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	相符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

	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团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

	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 该法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污染防治提出了全面且具体的要求。对于工业项目，企业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地方政府应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企业要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噪声污染设备及防治设施情况，设备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时需及时申报并采取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建设单位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2，建筑面积约 1200m^2，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年翻修前桥汽车配件 3000 件、后桥汽车配件 3000 件。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矫正、焊接、打磨等，不涉及酸洗、电镀、除油、硅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名称	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40m^2，内设原料区、矫正区、焊接区、打磨区
辅助工程	宿舍区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约为 60m^2
	食堂	位于厂房内的宿舍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1）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1）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一般固废：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丙烷、氧气包装瓶：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5）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含有手套和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注：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电镀、除油、硅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翻修前桥汽车配件 3000 件、后桥汽车配件 3000 件，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件/年）	单件平均重量（kg）
1	前桥汽车配件	3000	15
2	后桥汽车配件	3000	15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回收的前桥汽车配件	件/年	3000	1000	散装	原料区	/
2	回收的后桥汽车配件	件/年	3000	1000	散装	原料区	/
3	焊条	t/a	0.01	0.01	散装	焊接区	/
4	磨具	个/年	2000	500	散装	打磨区	不同粒度的砂轮片
5	丙烷	瓶/年	50	5	40L/瓶	焊接区	/
6	氧气	瓶/年	50	5	40L/瓶	焊接区	/
7	液压油	t/a	0.02	0.01	10kg/桶	矫正区	/

注：
①项目回收的前、后桥等汽车配件于汽配回收市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等场所进行回收。
②项目回收的配件不涉及油箱、电池类配件。
③企业在回收配件过程中会进行甄别，确保回收的配件仅为可修复再利用的非危险废物类，对回收的配件会进行妥善固定与防护，避免在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损坏。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丙烷	丙烷是一种饱和烃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_3H_8 属于烷烃类化学物质。它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的气体，微溶于水，但能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丙烷的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不易发生化学反应，但在高温或催化剂作用下能够参与加成、裂解等反应
氧气	氧气在电焊相关工艺（气焊、气割）中，常温常压下是无色无味、密度略大于空气的气体，不易溶于水，熔点-218.4℃，沸点-183℃。它化学性质活

	泼，有强氧化性与助燃性，能和乙炔等可燃气体混合燃烧产生高温，用于金属熔化焊接或使金属在高温下剧烈氧化实现切割。
焊条	焊条是在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它是由药皮和焊芯两部分组成的。项目使用药皮焊条，在焊接时，药皮中的物质会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如产生保护气体隔绝空气，形成熔渣覆盖在焊缝表面防止氧化，进行脱氧等，以保证焊接过程的稳定和焊缝质量。项目使用焊条成分含 0.15%C、0.046%Mn、0.013%Si、0.006%S、0.002%P。
液压油	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主要成分由基础油、抗磨剂、防腐剂、防锈剂等添加剂，不易燃，沸点一般为 290℃以上，密度约为 0.85g/mL。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位置	备注（使用工序）
1	焊机	1 台	焊接区	焊接
2	角磨机	4 台	打磨区	打磨
3	千斤顶	3 台	矫正区	辅助矫正
4	液压机	1 台	矫正区	辅助矫正
5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内	/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5 人，均在厂内食宿。

7、项目水、电及其他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及其他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年用量	来源	用途
1	水	生活用水	75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员工生活
2	电		3.6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设备生产、员工生活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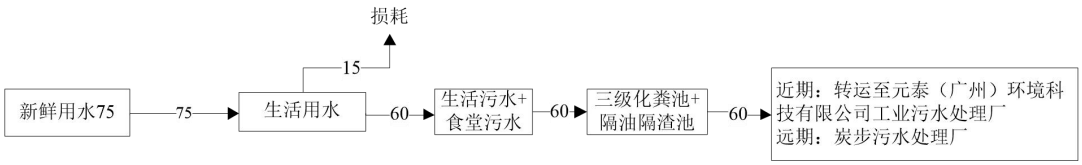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东面为山体、南面为广州市浚荣五金有限公司及力通机床厂、西面为大文路、北面为恒信橡胶厂。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1）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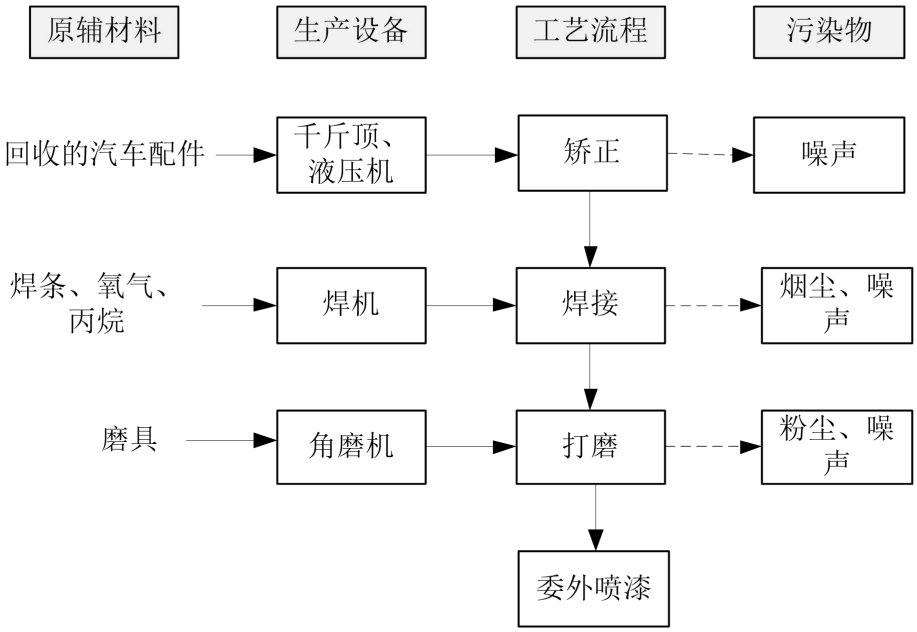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矫正：在汽车配件回收作业中，部分配件因碰撞、挤压等原因发生变形，需借助千斤顶进行矫正。员工会细致评估回收配件的变形状况，依据配件的材质、形状以及变形程度，确定千斤顶的最佳支撑点与施力方向。将千斤顶精准安置在选定位置后，通过缓慢操作千斤顶的升降手柄，以均匀、稳定的力量逐步施力于变形部位，直至配件恢复到接近原始设计的规格与形状。

焊接：根据客户需求将矫正后的配件缺损部分进行焊接，仅少量配件需要焊接。

打磨：针对表面存在瑕疵的半成品，会采用角磨机配合特定磨具进行打磨处理。当半成品表面的瑕疵为轻微划痕、小面积凸起等情况时，选用粒度适中的砂轮片安装于角磨机上，利用砂轮片的磨削作用，可有效磨平瑕疵，让表面趋于平整。打磨工序必须在独立房间完成，以此避免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碎屑四处扩散，影响其他生产环节，同时也能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详见表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th><th>排放工序/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因子</th><th>处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焊接</td><td>烟尘</td><td>颗粒物</td><td>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打磨</td><td>粉尘</td><td>颗粒物</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煮食</td><td>油烟</td><td>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SS、CODcr、BOD_5、NH_3-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td><td>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Leq（A）</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餐厨垃圾及废油脂</td><td>餐厨垃圾及废油脂</td><td>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td></tr>
<tr><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td>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td><td>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td><td>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td><td rowspan="2">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废布袋</td><td>废布袋</td></tr>
</table>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焊接	氧气、丙烷包装瓶	氧气、丙烷包装瓶	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已建成并投产，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6），目前，建设单位现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根据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有：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污染。 **2、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现有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喷淋废水未进行更换，循环使用。 （2）废气 现在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固体废物：氧气、丙烷包装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交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氧气、丙烷包装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有危废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整改** 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结合项目现场踏勘及环保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已完善的环保措施如下：

（1）厂内无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

整改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环保标识牌。

（2）焊接产生的烟尘未进行收集直接排放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增加“焊烟净化器”对焊接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尘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到的烟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以新带老”措施

（1）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整措施：由于采用水喷淋治理措施处理粉尘会产生喷淋废水，建设单位拟将水喷淋治理措施调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花都区空气质量数据（发布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的 SO_2、NO_2、$PM_{2.5}$、PM_{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7、25、22、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 微克/立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_{2.5}$	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³	4mg/m³	20.0	达标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比例		96.2%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则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番一技术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对和桂文化广场（距离本项目东南面 2900m）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PY2312044（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和桂文化广场	TSP	日均值	0.3	0.073~0.091	30.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的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1）近期纳污水体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项目受纳水体机场排洪渠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机场排洪渠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7 日在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断面图见图 3-1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监测结果见表 3-3；另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均达标，详见图 3-2。

表 3-3　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N23°24′8″，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mg/L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mg/L	6~9	达标
		水温	21.6	mg/L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mg/L	6~9	达标
		水温	22.1	mg/L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2）远期纳污水体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 2030 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图 19-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对主要江河水质的评价可知，白坭河能达到水质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 3-2　白坭河水质现状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路 169 号，近期，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1 类区（附图 9），厂界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远期，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3 类区（附图 10），穗府办〔2025〕2 号声功能区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后进行投产，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防腐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指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及附图 4。

表 3-4　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房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	基本农	-1	0	/	环境空	西	约 24m

	本农田	田				气2类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其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表3-5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	--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100	≤70	≤8
	两者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100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厨房油烟：煮食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表3-6　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焊接、打磨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焊接	锰及其化合物	/	/	/	0.04	DB44/27-2001
煮食	油烟废气	DA001	/	2.0	/	GB18483-200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1 类	≤55dB(A)	≤45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的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烟废气，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控要求，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由槽罐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cr≤40mg/L；NH_3-N≤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3/a，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024t/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03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8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0.0003	0.0002	c	95%	是	/	0.0002	0.00014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0.0413	0.099	a	95%	/	/	0.0058	0.014
食堂	油烟废气	有组织	DA001	/	0.2	1.88	0.0047	0.0014	b	60%	是	0.8	0.002	0.0006
注：1、表格中 a 指：“布袋除尘器”，b 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工艺，c 指：“焊烟净化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烟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油烟废气	113°03′46.049″	23°16′6.852″	6	0.2	25	2500	GB18483-2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药芯焊条的颗粒物产生系数20.5kg/t-原料，项目焊条年使用量为0.01t，则烟尘的产生量为0.0002t/a，焊接年工作时间600h，则产生速率为0.0003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有少部分缺损配件需要焊接，且焊条年用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焊条化学成分不含铅、锡，焊条中含有极少量锰、硅等，金属锰等元素起到电弧稳定剂的作用，使焊接电弧相对稳定。 项目焊接使用气焊，焊接温度约为 2500℃，焊条中所含重金属的熔点分别为 1244℃（Mn），焊接温度高于重金属熔点，少量重金属会随着焊接烟尘的排出而被带出至外环境。参照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锰等重金属污染物在车间沉降后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极少，项目锰等均纳入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核算及污染控制。 2）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将有瑕疵的半成品进行打磨，项目产品量6000件/年，单件产品重量约15kg，需要打磨的半成品约占产品量的50%，则需要半成品约45t/a。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生系数2.19kg-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0.099t/a，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h，则产生速率为0.0412kg/h。 ①废气收集及处理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

房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效率取30%，打磨工序粉尘收集效率取90%。

打磨房的为密闭空间，尺寸为长5m、宽3m、高2.5m。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则布袋除尘器所需风量至少为

225m³/h。

②废气处理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95%，本报告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值按照95%核算；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95%，本报告焊烟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值按照95%核算。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4。

表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0.0002	0.0003	/	/	/	/	/	/	0.00014	0.0002
打磨	颗粒物	0.099	0.0413	/	/	/	/	/	/	0.014	0.0058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5人，均在食堂就餐，食堂内设1个灶头，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厨房每日工作约1小时，年工作300天。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广州市饮食业服务油烟治理技术指引》，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2500m³/h计算，则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2500m³/h×1h×300d=7.5万m³/a。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25g或30g，本评价员工每人每日消耗的食用油30g/d计算，则食堂消耗食用油0.045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取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0.0014t/a，产生速率为0.0047kg/h。

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根据《社会区域类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表5-13可知，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5%，本评价油烟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保守估计按60%计，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8mg/m^3，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2mg/m^3），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 4-5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油烟废气	0.0014	0.0047	1.88	0.0006	0.002	0.8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利用纤维滤料做成的布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屋来净化气体，其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如果所用的滤料性能好，设计、制造和运行均得当，则其除尘效率甚至可达99.9%。

本项目打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抽力作用下，经抽风口收集，经排风管道的输送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在布袋除尘器内，含尘气体在布袋内形成“从内到外”过滤方式，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物被粘附在布袋内壁上形成滤层，空气得以净化。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生的颗粒物末端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时，处理效率为 95%，说明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用于净化焊接烟尘。其工作时，吸气罩或吸气臂靠风机负压，将含烟尘空气吸入。空气先经初效过滤器（如金属网、粗滤棉），拦截大颗粒杂物。接着进入核心过滤区，利用玻璃纤维滤纸、聚酯纤维滤料等高效材料，过滤细微烟尘，净化空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末端治理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时，处理效率为 95%，说明本项目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3）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口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1	油烟	0.8	0.002	GB18483-2001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质检室拟安装强制通风设备，车间废气可实现充分对流，在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将得到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要求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焊接、打磨	颗粒物	0.0141	0.006	1.0	DB44/27-2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焊接、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率
4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废水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系数为 15m^3/（人·a），因此，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m^3/a（0.25m^3/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3/a（0.2m^3/d）。

（2）废水排放情况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本评价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BOD_5、SS、动植物油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

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COD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60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85	220	200	28.3	100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t/a）	0.0171	0.0132	0.012	0.0017	0.006	0.0024	0.0002
	处理效率（%）	43	50	55	27.5	27.5	50	6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162.45	110	90	20.52	72.5	33.49	1.64
	污染物产排放量（t/a）	0.0097	0.0066	0.0054	0.0012	0.0044	0.002	0.0001
注：总氮去除效率参考氨氮取值								

（3）污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生活污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每月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则每月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60/12≈5t。因此项目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6m^3$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用来暂存每个月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周期为 1 个月）。

A.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1000m^3/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500m^3/d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处理量为300t/d，剩余容量为2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0.2m^3/d，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0.1%，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B.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12万m^3/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2010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4.9万m^3/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2/O氧化沟（MBR51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m^3/d，平均日处理量为 4.486 万 m^3/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414 万 m^3/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2m^3/d，水量较少，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4.10，对比表 4.9 中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0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CODcr	BOD_5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20	≤20	≤8	≤20	≤1	≤1

C.拉运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为此，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污水拉运协议（详见附件 8），将生活污水定期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2m^3/d，项目拟设置 1 个贮水罐用于储存废水，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一步处理，

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②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炭步污水处理厂概况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 90.2 平方公里。炭步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环管验【2015】137 号）。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废水，并采取二次提升泵的方式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经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17]34 号。此外，炭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695155 42X8001V）。

B.水质及水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穗（花）环管影[2017]34 号），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300mg/L，BOD_5≤180mg/L，SS≤180mg/L，氨氮≤30mg/L。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4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3/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1.0325m^3/d，则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1.4675 万 m^3/d。本项

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排水量较少，占炭步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4%，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远期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远期外排的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去向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3°03′46.127″	23°16′6.822″	0.0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炭步污水处理厂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CODcr≤40 BOD_5≤10 SS≤10 氨氮≤5 动植物油≤1 总氮≤15 总磷≤0.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总磷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	0.000008	0.0024
2		BOD_5	10	0.000002	0.0006
3		SS	10	0.000002	0.0006
4		NH_3-N	5	0.000001	0.0003
5		动植物油	1	0.0000002	0.00006
6		总氮	15	0.000003	0.0009
7		总磷	0.5	0.0000001	0.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24
		BOD_5			0.0006
		SS			0.0006
		NH_3-N			0.0003
		动植物油			0.00006
		总氮			0.0009
		总磷			0.00003

（4）废水监测计划

近期：本项目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即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远期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

废水总排口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生活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70~75dB（A）。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叠加噪声源强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焊机	1 台	75	83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5	58	4
2	角磨机	4 台	75					8
3	液压机	1 台	70					8
4	空压机	1 台	75					8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75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生产设备全部运行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r = 10\lg(\sum_{i=1}^{n} 10^{0.1Li})$$

式中：

L_r－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若上式的几个声压级均相同，即可简化为：

$$Lr = Lp + 10\lg N$$

式中：N——相同声压级的个数，Lp——单个声压级。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0)-(Adiv+Abar+Aatm+Aexe)$$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 r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Adiv=20lg(r/r0)，当 r0=1 时，Adiv=20lg(r)。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厂房一	
方向	**距离（m）**
东面厂界	1.5
南面厂界	1.5
西面厂界	1.5
北面厂界	1.5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房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
生产车间	东面厂界	54.48	55	/	45
	南面厂界	54.48	55	/	45
	西面厂界	54.48	55	/	45
	北面厂界	54.48	55	/	4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在做好噪声防护

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利用墙体隔声：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单层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25dB左右，则本项目墙体隔声量按25dB（A）计。

②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设备选型：采购环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具备先进降噪技术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产生量。采购时收集设备的噪声参数报告，对比不同品牌、型号设备的噪声值，选择符合降噪要求的产品。

布局优化：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内功能分区，科学规划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将其集中布置在远离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厂界敏感点的独立隔音车间内，减少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车间进行合理设计，通过设置双层墙体、隔音门窗等增强隔音效果。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⑤规范人员作业与运输管理

人员培训与管理：对员工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要求员工在操作设备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产生额外噪声。设立监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员工进行处罚。

运输车辆管理：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要求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车辆经过敏感区域。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及项目：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率：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焊烟净化器收集到的烟尘、废布袋、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等。

表 4-18　项目固废产排一览表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	交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员工生活	/	0.15	/	交由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00009	/	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85	900-041-49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003	900-252-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2	900-218-08	
废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2	900-249-08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900-041-49	
氧气、丙烷包装包装瓶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0.25	/	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1）固废产生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日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会产生浮油。类比其他企业员工食堂可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约为 0.1kg/d·人，本项目就餐人数约为 5 人/天，因此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产生量为 0.5kg/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0.15t/a。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废气产排环节分析可知，此类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85t/a。项目使用的配件本身含漆，但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5 年版本），该粉尘属于 HW12 类别中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粉尘经收集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废气产排环节分析可知，此类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009t/a，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废液压油

项目使用液压油对千斤顶进行维护，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的总量为原材料的 10%，年用液压油油 0.02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别中 900-218-08 类别的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6）废液压油包装桶

项目液压油采用 10kg/桶的包装规格，年用液压油 0.02t/a，则产生液压油包装桶 2 个，每个重约 1kg，合计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版），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 HW08 类别中 900-249-08 类别的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7）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废弃物属于 HW49 类别中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废丙烷、氧气包装瓶

项目在使用丙烷和氧气等物料时，会产生废包装瓶。具体情况如下表 4-17 所示。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的规定，“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未破损的包装瓶收集后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表4-19　本项目废丙烷、氧气包装瓶汇总情况一览表

废包装瓶	年用量（瓶/年）	数量（个）	桶重(kg)	产生量（t/a）
丙烷	50	50	2.5	0.125
氧气	50	50	2.5	0.125
合计				**0.25**

9）废布袋

打磨废气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风量设计为 225m^3 /h，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的布袋滤芯为针式毡，平均重量为 50g/m^2，过滤风速 0.72m/min，则过滤面积至少 5.21m^2，根据现场布置及考虑阻力等影响因素，布袋过滤总面积为 6m^2，约 0.0003t。布袋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每年更换布袋一次，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 0.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布袋属于 HW49 类别的 900-041-49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A.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C.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C.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E.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F.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危废废物处理处置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场暂存，危废暂存场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废暂存场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危废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房内	2	液	暂存	0.05	1 年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		0.05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05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12	900-252-12			固		0.09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		0.05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部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项目内设置独立的工业固废存放区；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不露天堆放等。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项目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了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定期检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油烟，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可能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①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几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土壤跟踪检测。

7、生态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1≤Q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天然气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情况一览表

危险源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状态	储存方式	厂区最大存储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液压油	矫正区	液态	桶装	0.01	2500	0.000004
废液压油	危废间	液态	桶装	0.002	2500	0.0000008
丙烷	焊接区	气态	瓶装	0.04	10	0.004
∑qi/Qi						0.0040048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40048，属于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导流沟。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

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

③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风，保持空气流畅，避免车间内面粉浓度过高；

②加强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③厂区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④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员工风险意识。

火灾风险事故发生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车间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E、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申请社会援助，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F、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G、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经 DA001 排放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布袋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4"></td></tr>
<tr><td>废液压油包装桶</td></tr>
<tr><td>含油手套和抹布</td></tr>
<tr><td>焊接</td><td>氧气、丙烷包装瓶</td><td>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厂房内部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了独立的工业固废存放区，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不露天堆放。</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根据环保措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落实，以利于切实实施。此外，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进行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套建设，应按项目建设期分步骤如期完成。</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41t/a	0	0.0141t/a	+0.0141t/a
	油烟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BOD_5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SS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NH_3-N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6t/a	0	0.00006t/a	+0.00006t/a
	总氮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总磷	0	0	0	0.00003t/a	0	0.00003t/a	+0.0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	0	0	0	0.00009t/a	0	0.00009t/a	+0.00009t/a
	氧气、丙烷包装瓶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废液压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包装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含油手套和抹布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0	0	0	0.085t/a	0	0.085t/a	+0.08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位置
三花路
广州绕城高速
华岭村
布头村
龙眼园村
乐平立交
少羊草
环山村
南海桃坑村
佛山市三水区
乐平镇河南村
碧湖
塘边村
上塱村
孙屋边
乐平汽车客运站
文二村公共
汽车客运总站
曲河
灶岗村
和顺村
蛸蛇村
暨塘
南浦村
象台村
山脚村
和顺汽车站
田西村
三江村
高岗村
七甫村
岑岗
南海孔村
白岗村
厚西村
官窑客运站
石澎村
沥紫水村
古岗村
贤寮
沙头
亨美村
官窑立交
比例尺
0
1500m
年风向玫瑰图(C:11.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恒信橡胶厂
山体
本项目
大文路
力通机床
广州市浚荣五金有限公司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15
10
5
年风向玫瑰图(C:11.3%)
图例
项目红线范围
四至情况
大文路
0
25m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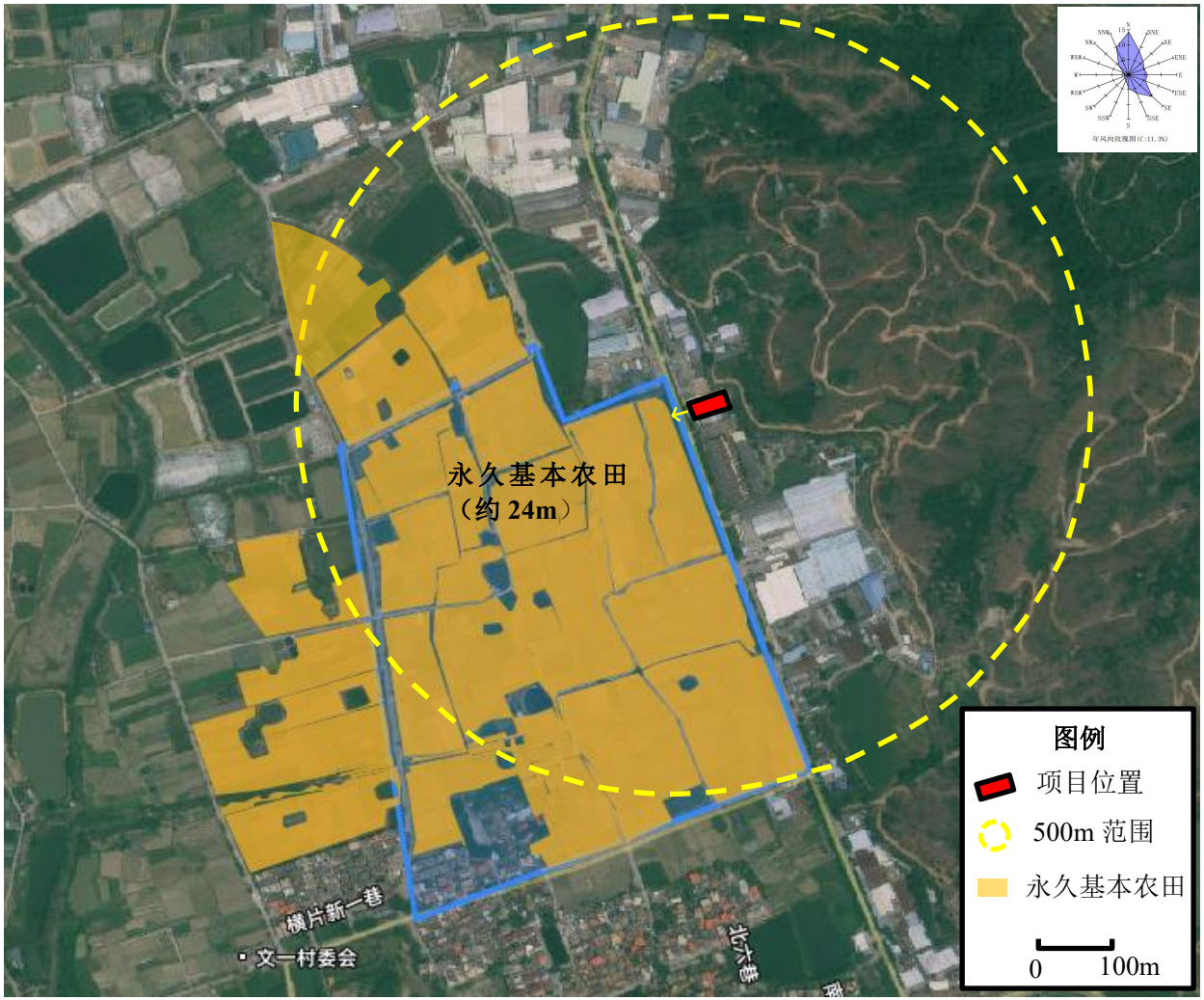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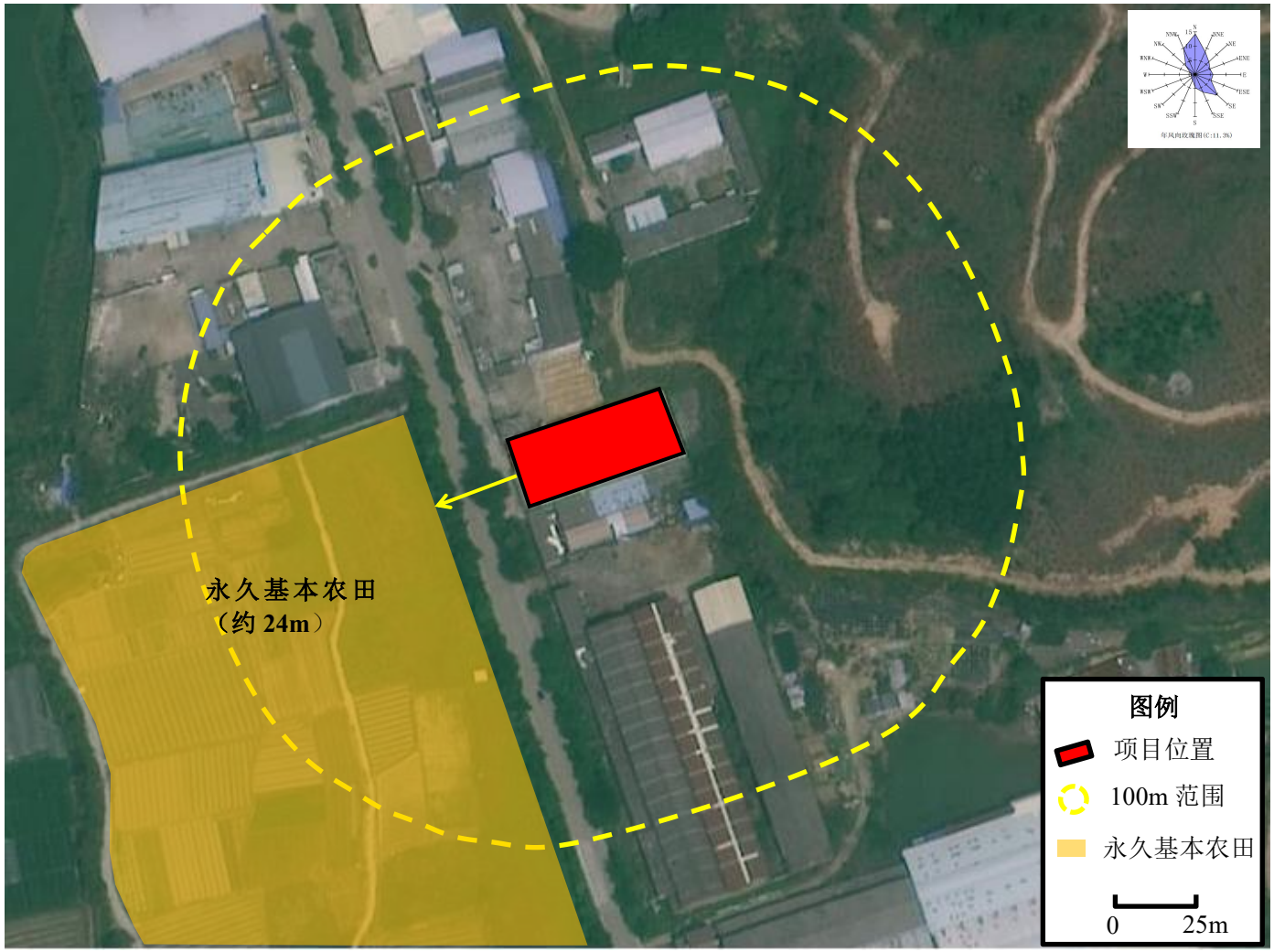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 100m 敏感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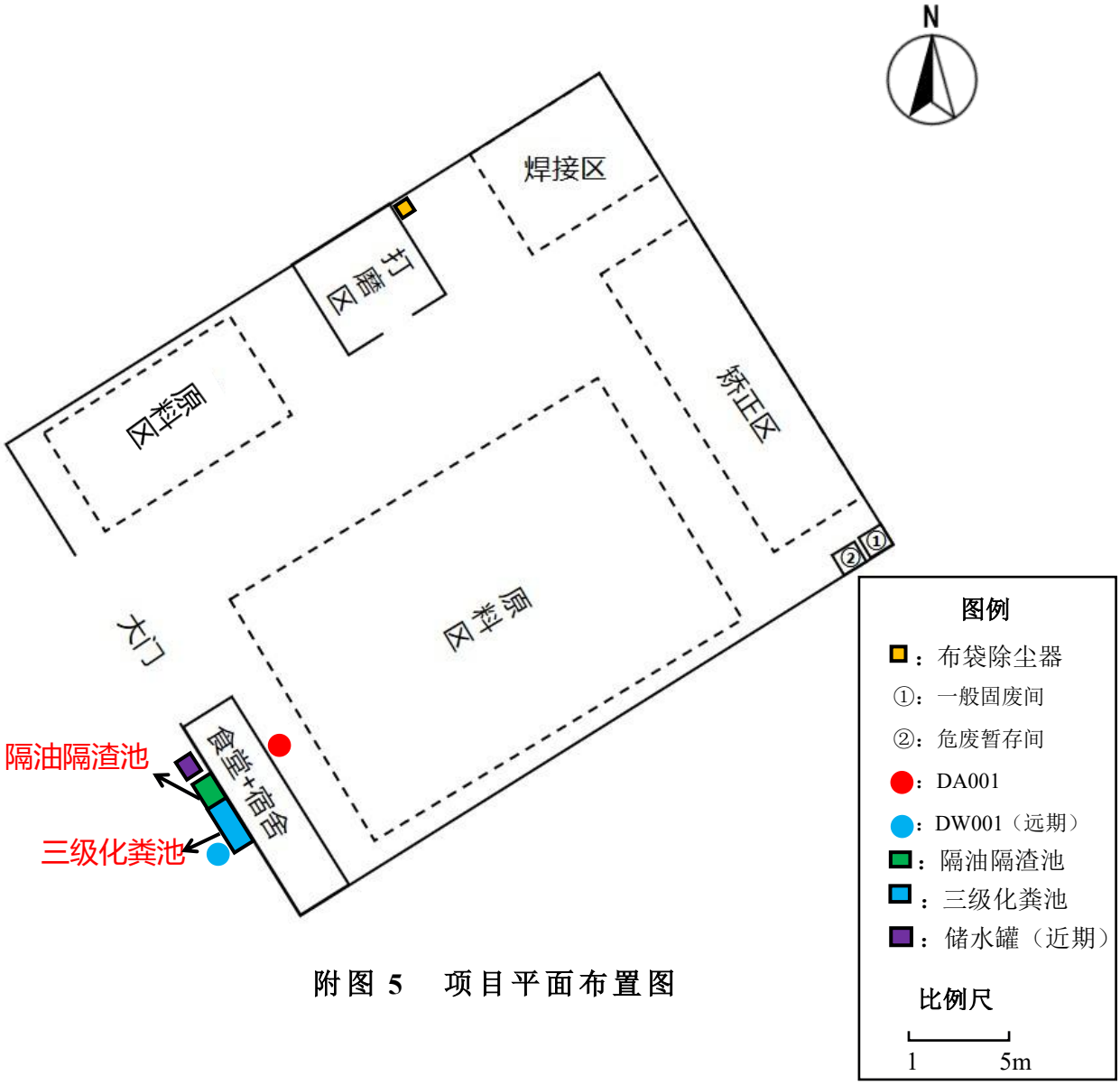
N
焊接区
打磨区
冈李河
矫正区
冈李河
大门
食堂+宿舍
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
②
①
图例
：布袋除尘器
①：一般固废间
②：危废暂存间
：DA001
：DW001（远期）
：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
：储水罐（近期）
比例尺
1
5m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侧-山体	南侧-广州市浚荣五金有限公司及力通机床厂
西侧-村路	北侧-恒信橡胶厂

附图 6　本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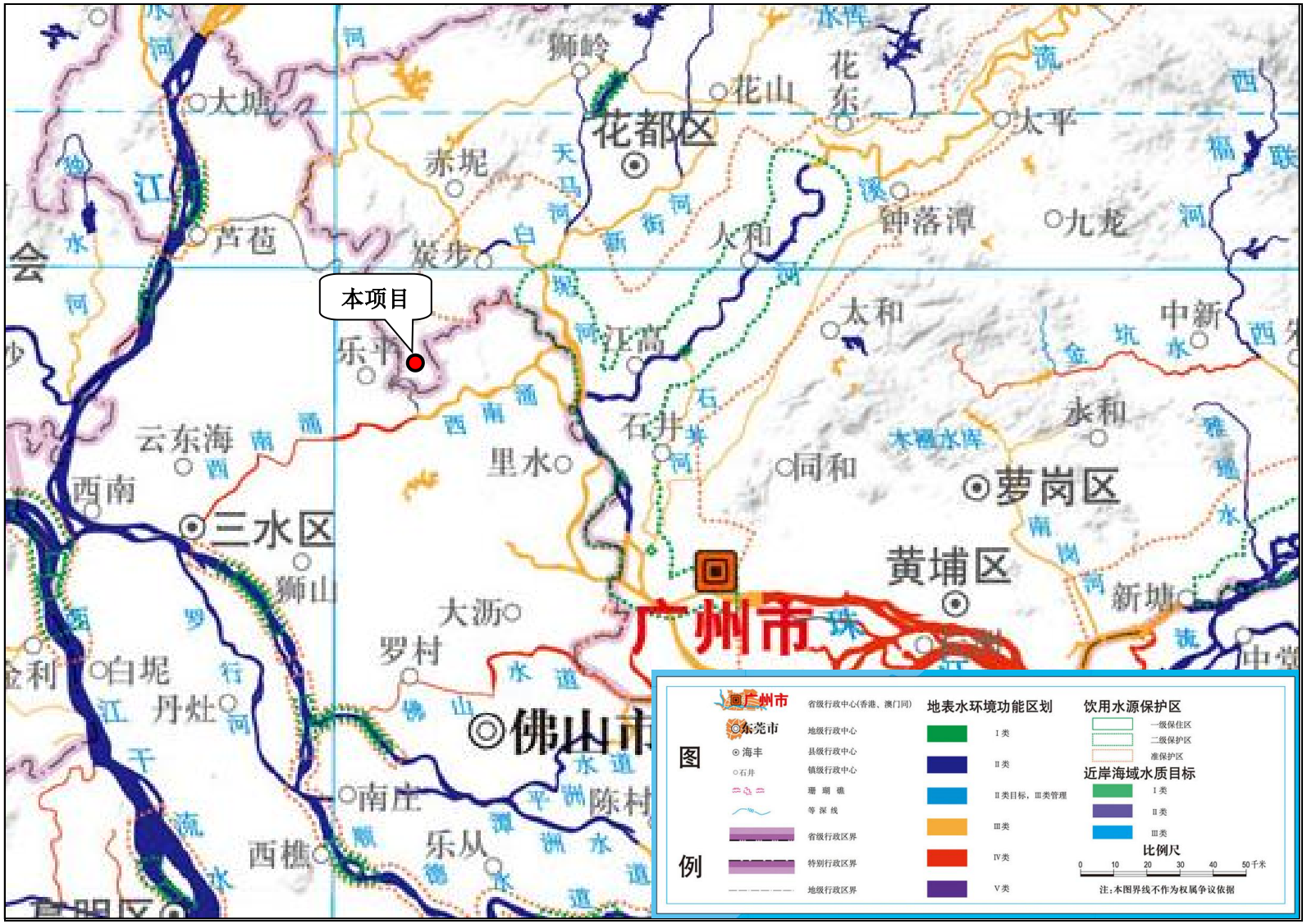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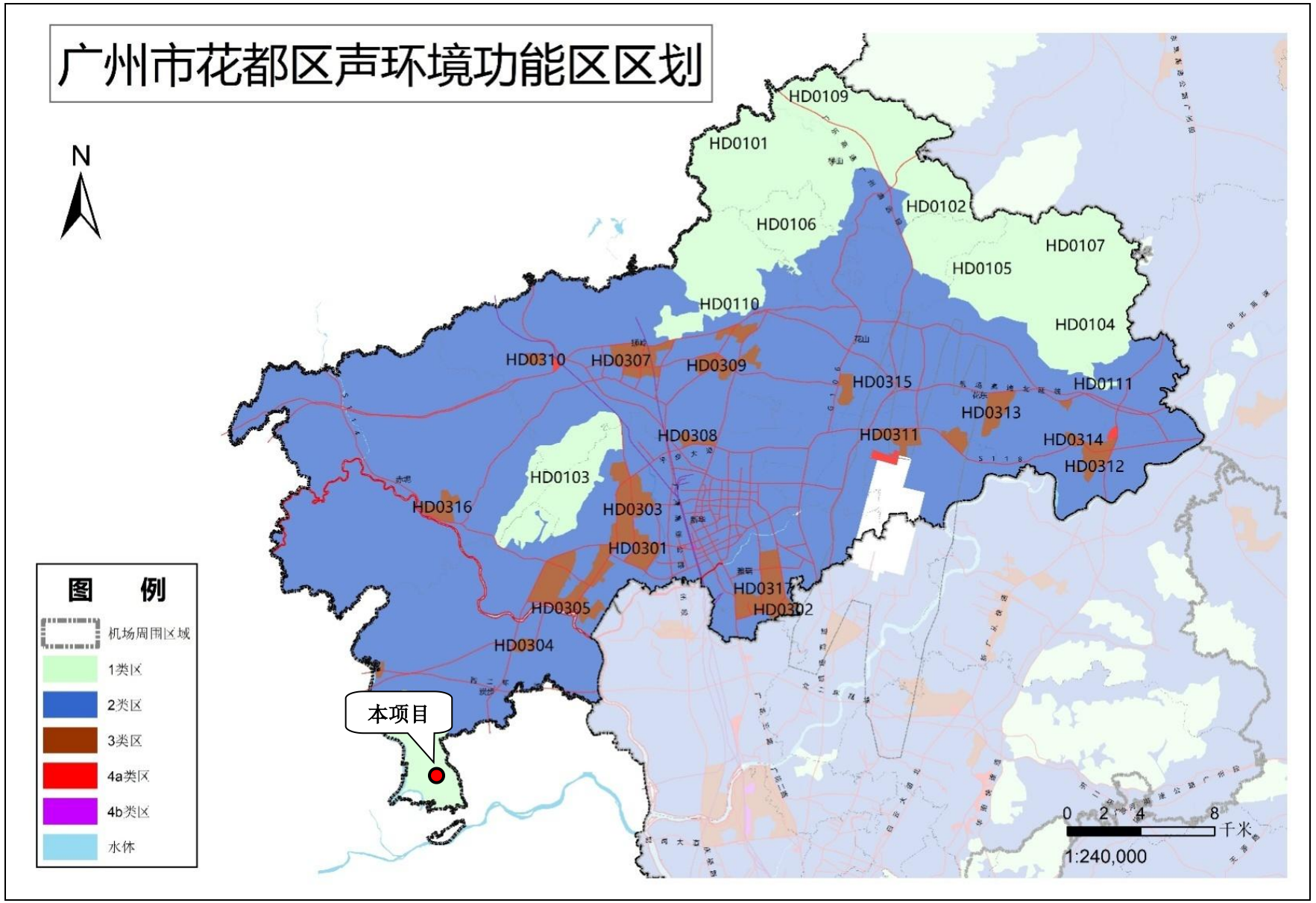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环[20181]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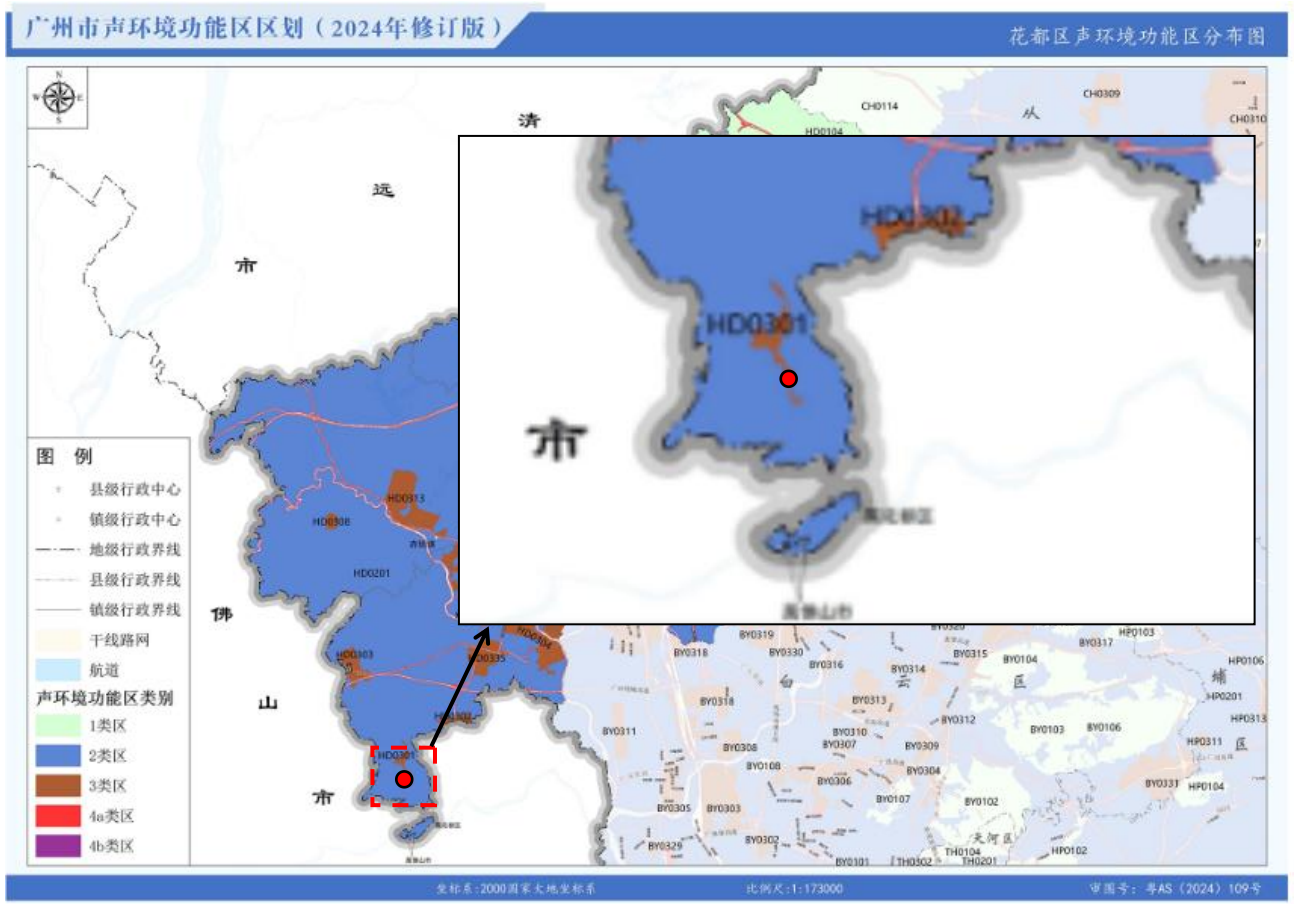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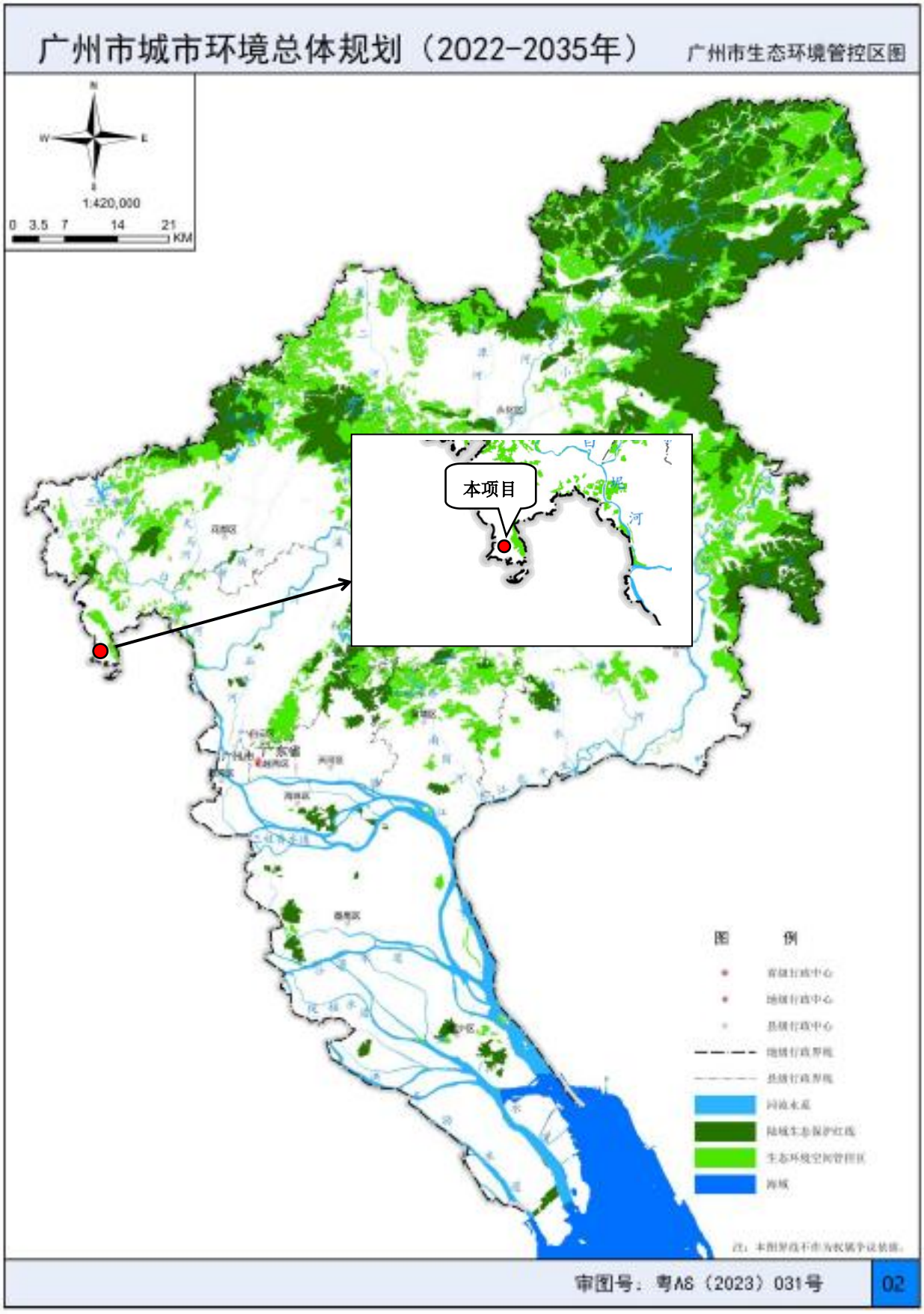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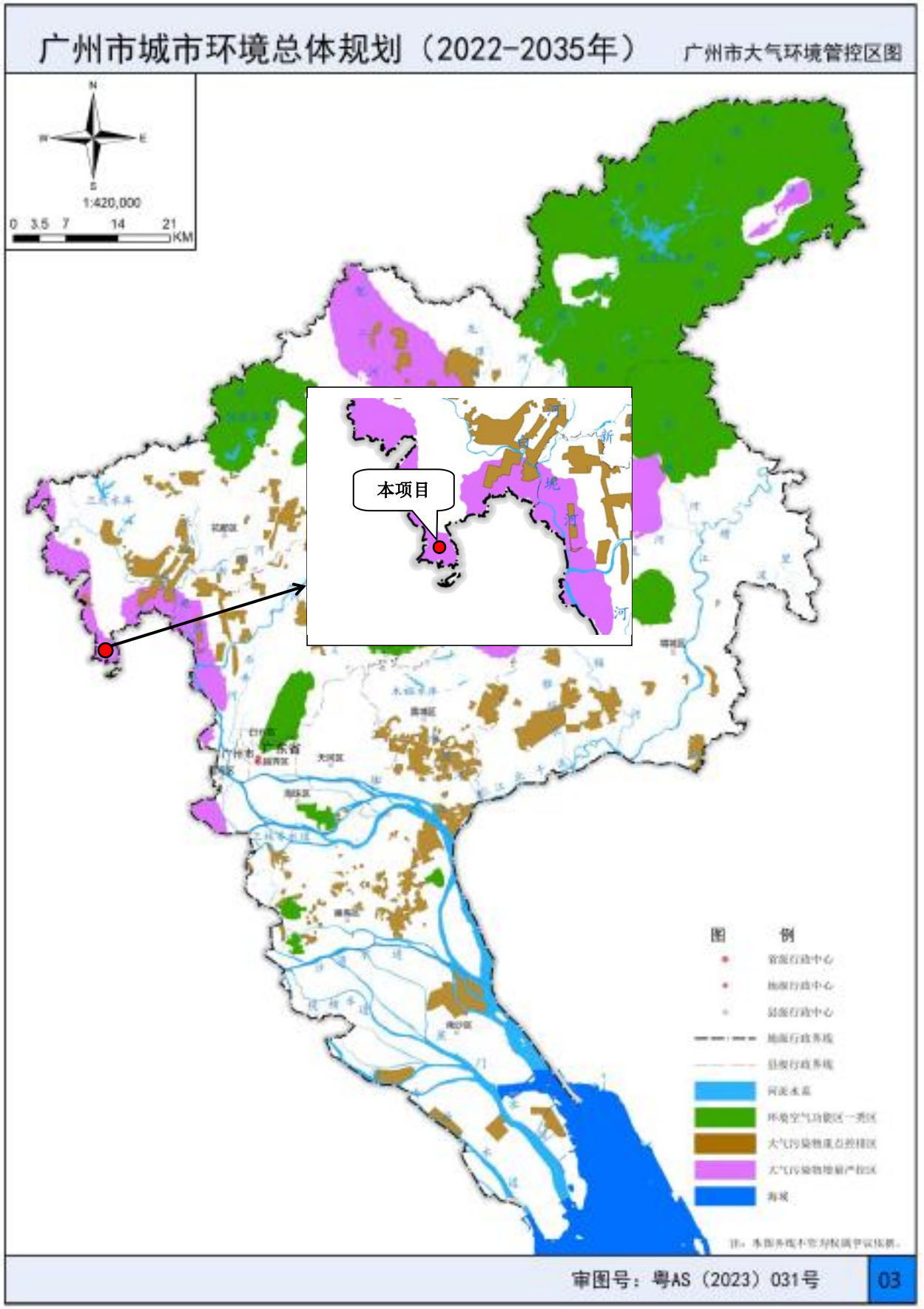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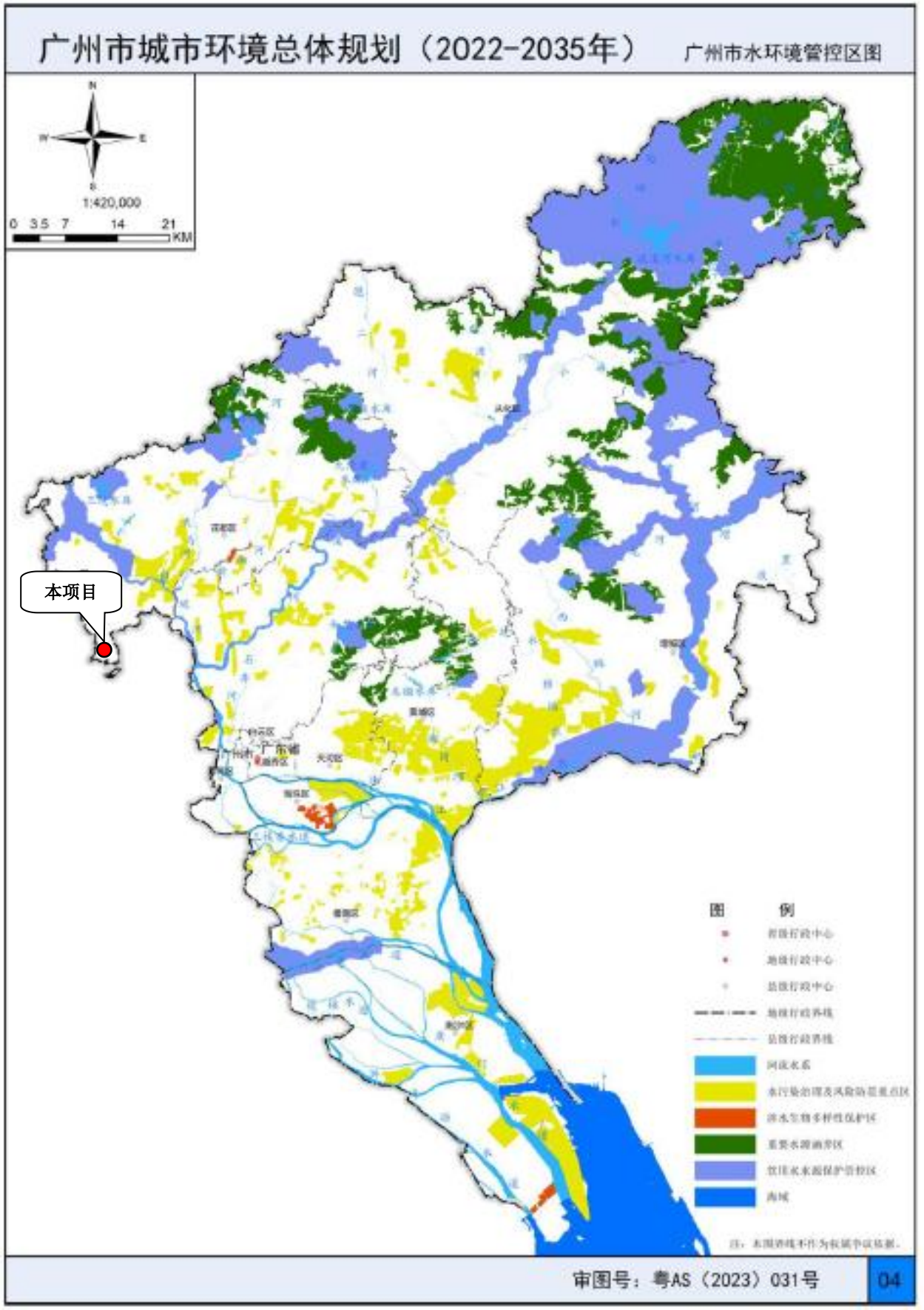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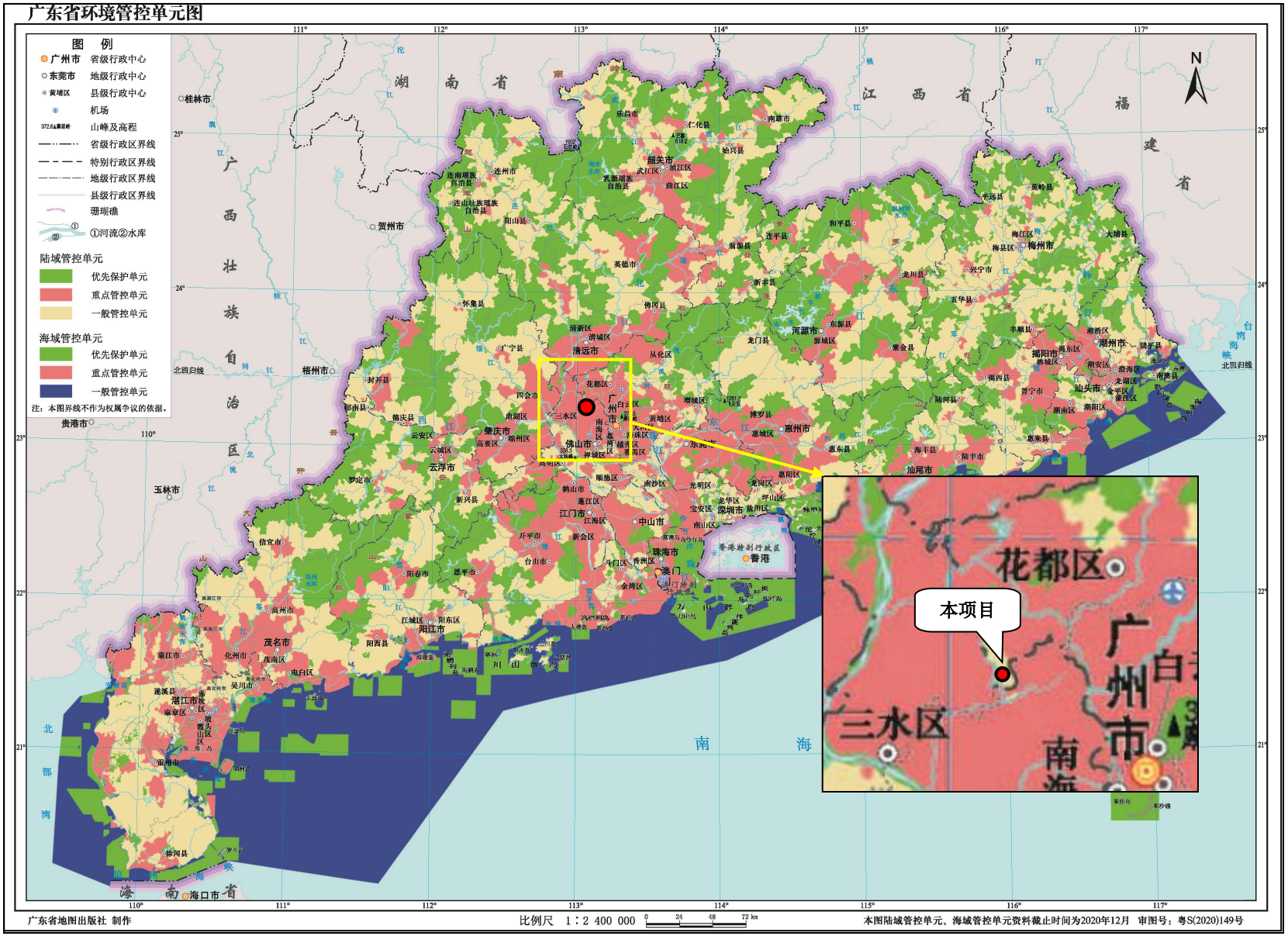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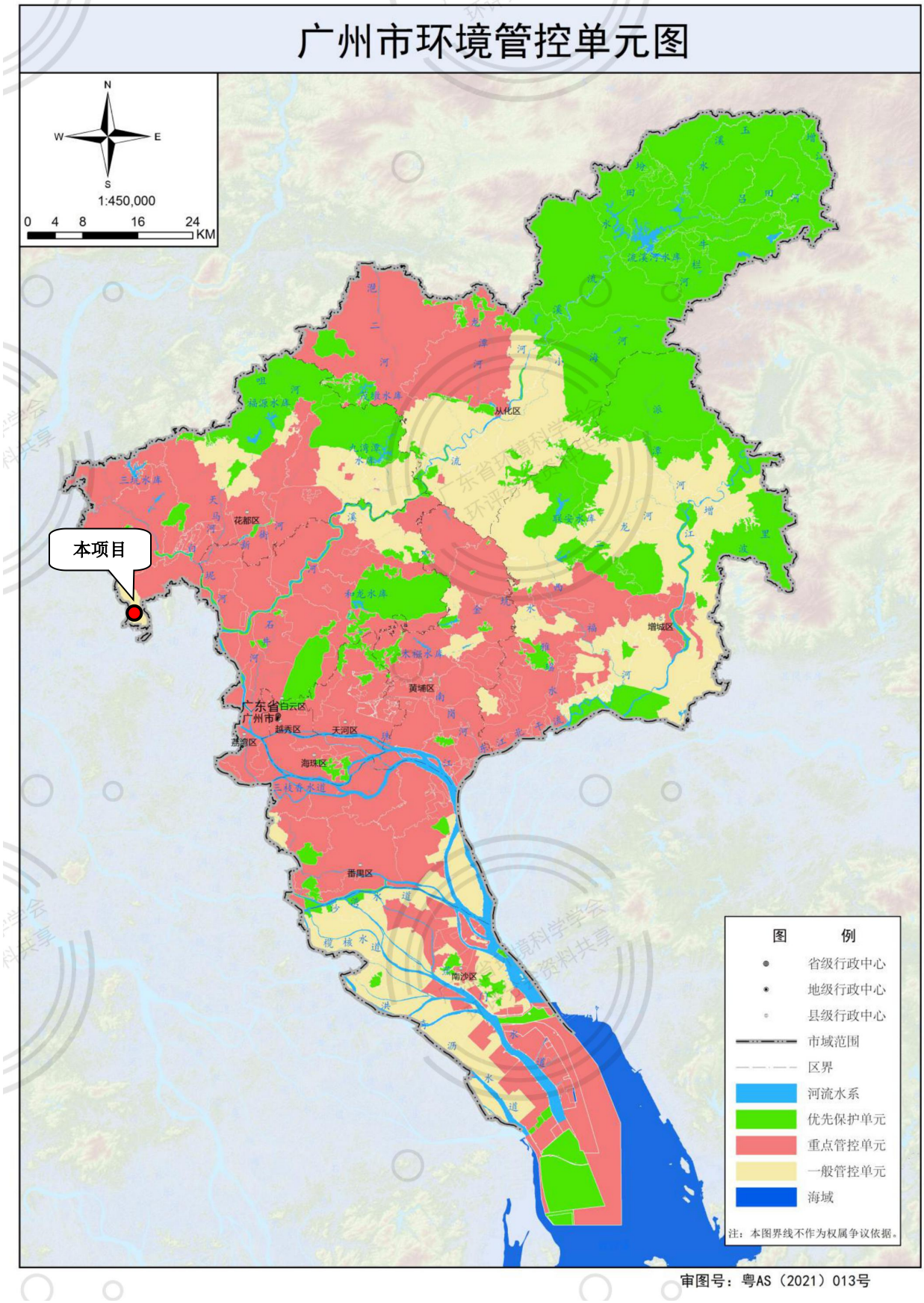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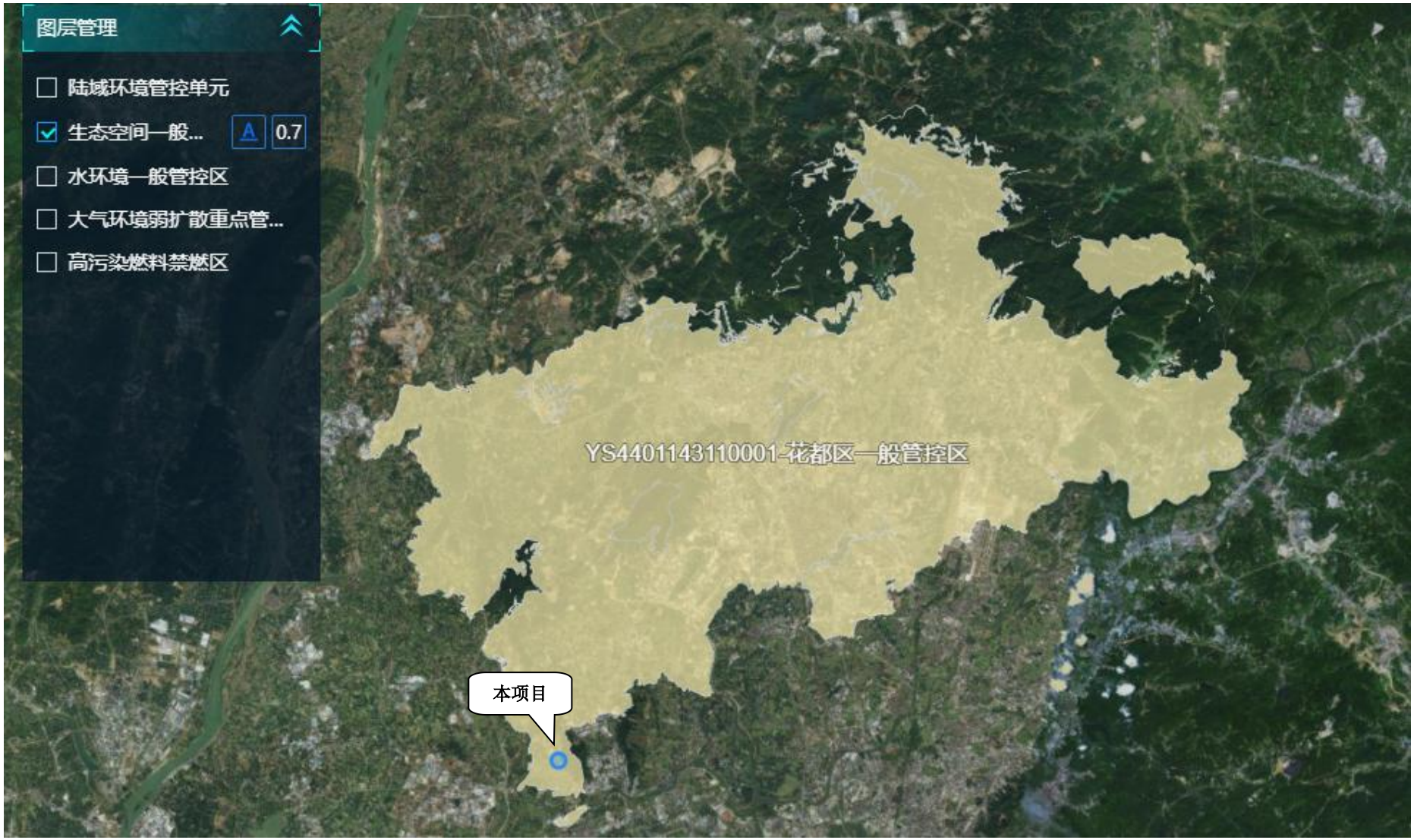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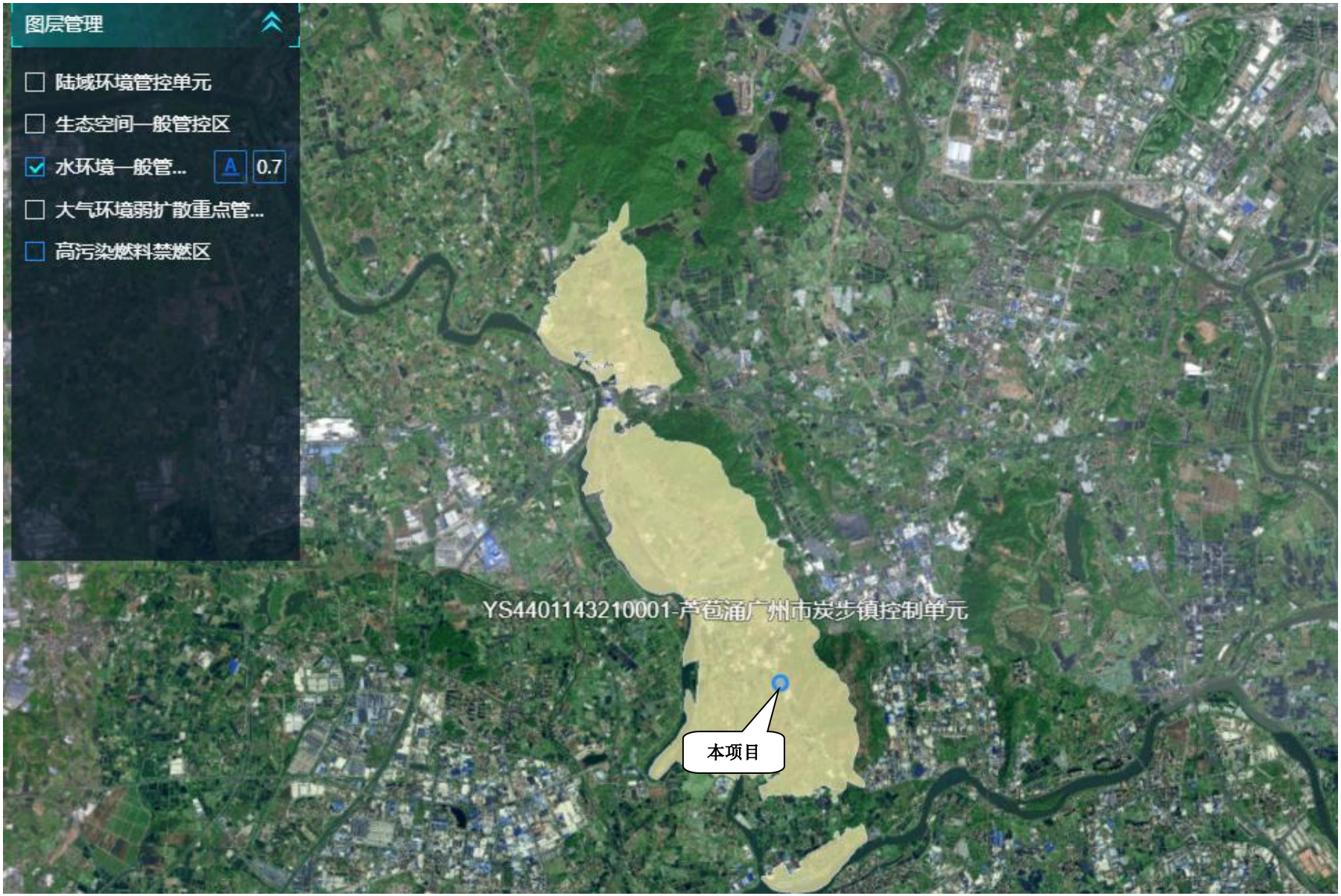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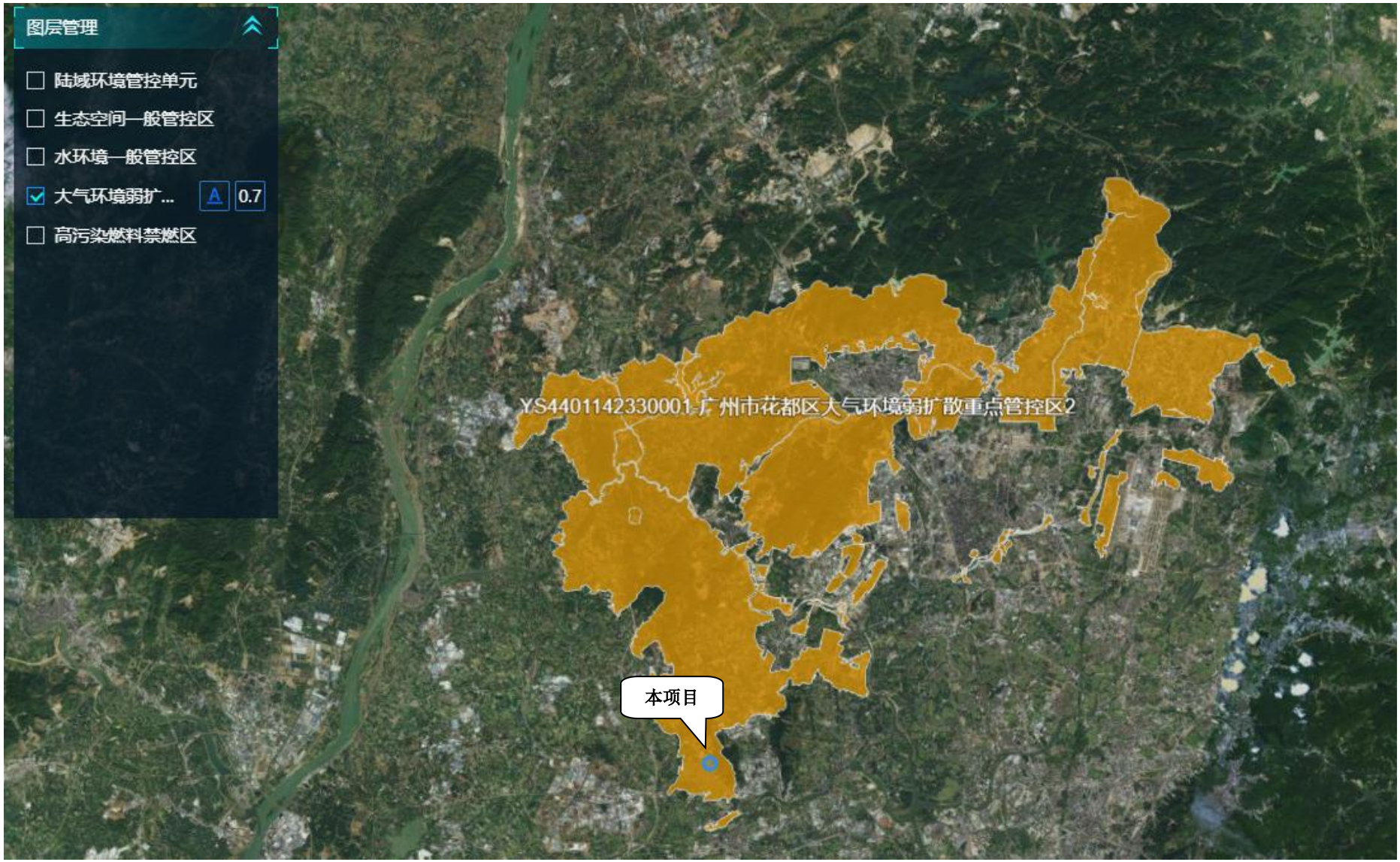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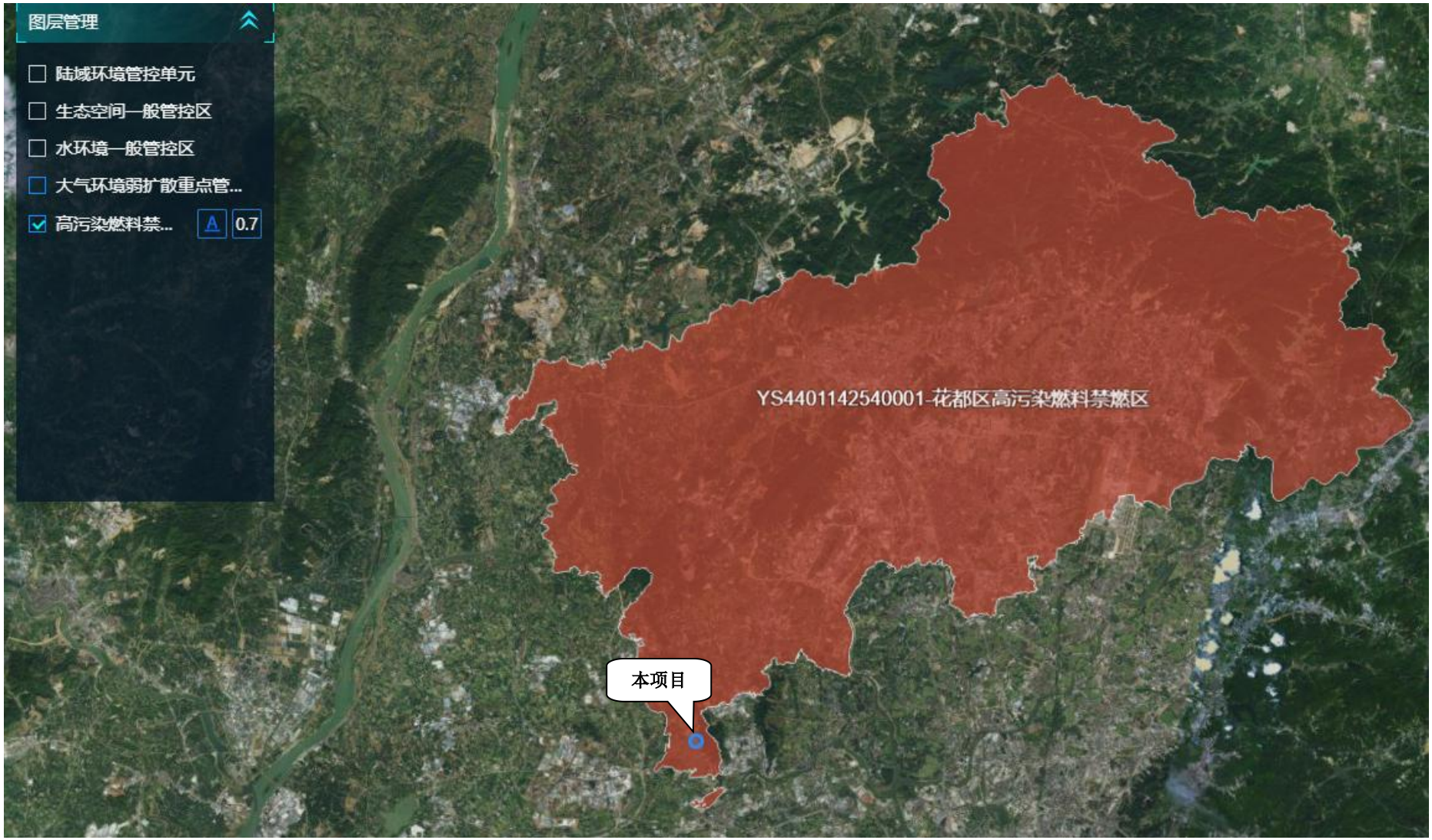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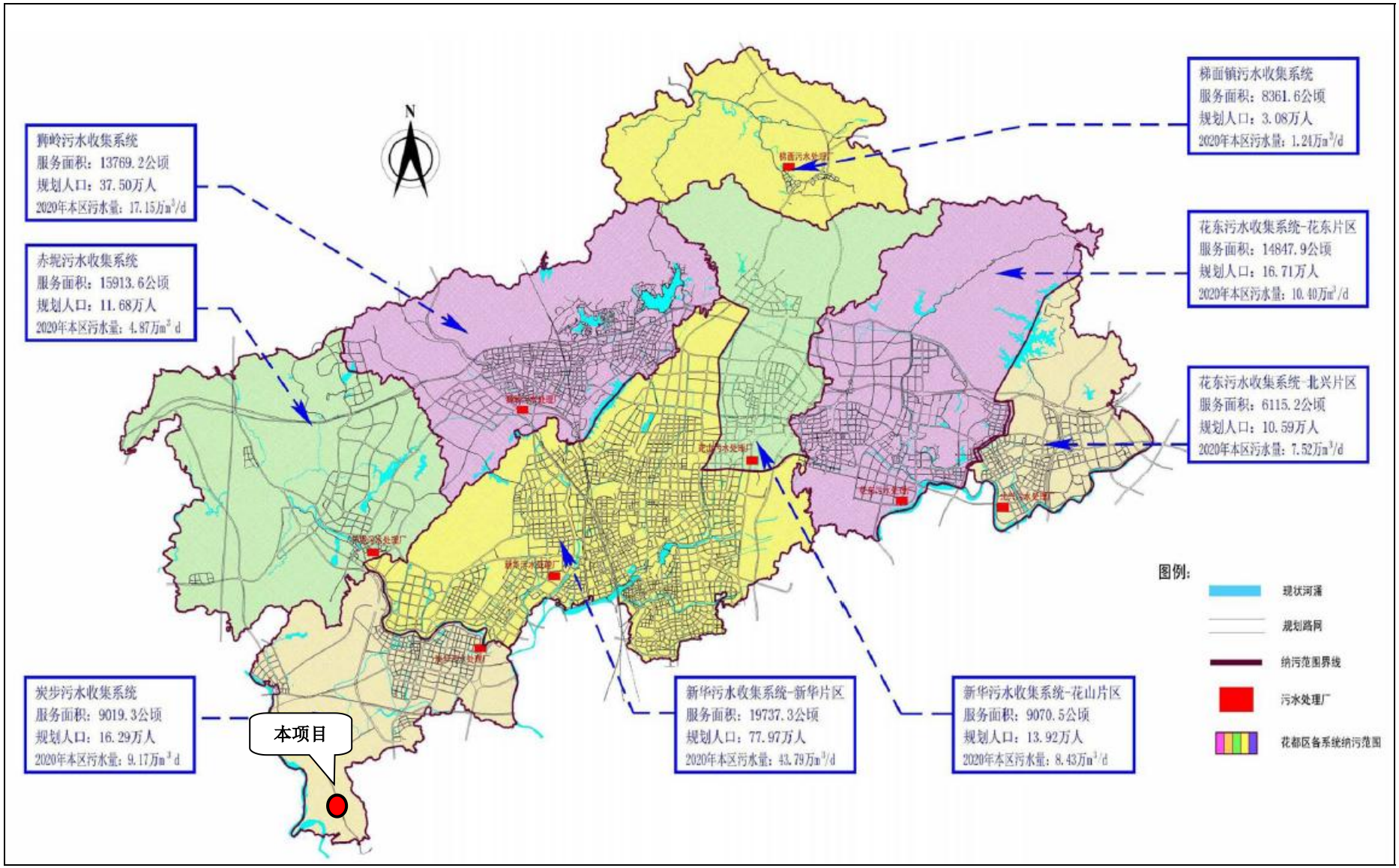

附图 21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22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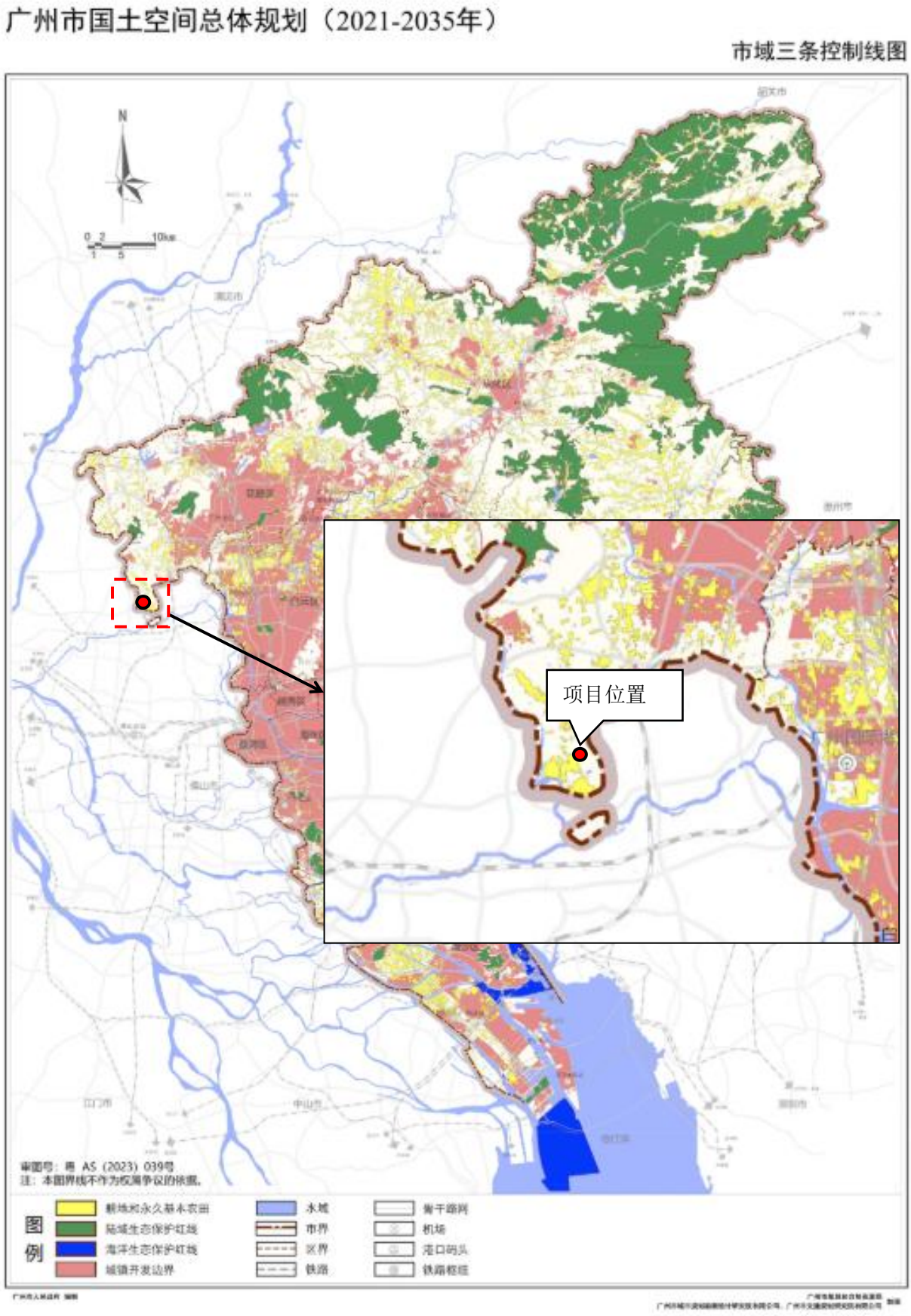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位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关系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137****1226 发表于 2025-05-26 10:57

76 0 0 0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m^2，建筑面积约1200m^2，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年翻修汽车配件6000件。总投资额为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建设单位：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元艺 电话：13719055688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28737366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件1： 公示稿-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48.7 MB，下载次数 1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137****1226
R1 1/50

3 主题 | 0 回复 | 250 云贝

项目名称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5.26 - 2025.06.03

附图 24 公示截图

回复: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申请

发件人：zlk2330 <zlk2330@163.com>
时　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39
收件人：赖妙红 <hasgdjhaj@foxmail.com>
附　件：1 个（0410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oc）

纯文本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及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烟废气，根据相关要求，不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24吨/年、0.0003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048吨/年、氨氮0.0006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020-37760873

在 2025-04-14 09:23:43，"赖妙红" <hasgdjhaj@foxmail.com> 写道：

>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翻修，年翻修前桥汽车配件3000件、后桥汽车配件3000件。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由槽罐车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最终汇入流溪河，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60t/a，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24t/a、0.0003t/a，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48t/a、氨氮0.0006t/a，现建设单位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申请总量。

附件(1 个)

超大附件

0410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oc(84.01M,26天后该附件将不可下载)
预览　下载　转存到中转站　翻译

附图 25　总量邮件回复截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建设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广州市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S2112022033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2JGA01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柳扬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并及收保证金。

（2）　乙方租赁期内要做好维护厂房及商铺宿舍场地等建筑物，如有损坏，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能经营有污染项目，如该场地经营污染行业而造成其他生产物及附近利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能违约，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要负责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如乙方因环境污染或不法经营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或其他原因造成单方面提前终止合约的与甲方无关，保证金不予退回。

（4） 土地使用权属于甲方，乙方租用只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搭建建筑物，不得转包及转让，如搭建建筑物，转包、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附件 5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20

项

项

检

编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Add)：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511400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桂工业园社区和平路 6 号厂房之一 （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05′36.87″、N23°16′19.12″）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1-08~2024-01-14	分析日期	2024-01-08~2024-01-16
采样人员	招嘉良、蔡煜鹏、孔振宇、周震宇		
分析人员	范紫盈、林曼娜、李琪琪、谭晓茵、陈晓、谭利春、江莹、袁泳婷、李太娇、陈晓琳		
样品状态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编号/点位名称	频次	采样日期
地下水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镍、铜、锌、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SO_4^{2-}、K^+、Na^+、Ca^{2+}、Mg^{2+}、CO_3^{2-}、HCO_3^-、Cl^-、水位	U1 石塘村	1 次/天，1 天	2024-01-08
		U2 合成车间		
		U3 项目西侧空地		
		U4 旧村		
		U5 逢涌新村		
	水位	U6 瑶边村		
		U7 逢北村		
		U8 石塘村上北股份小组		
		U9 成品储罐区		
		U10 项目东侧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VOC	A1 和桂文化广场	1 次/天，7 天	2024-01-08~2024-01-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7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东、北边界外、石塘村/▲N1~▲N3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2024-01-08~2024-01-09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监测点位		A1 和桂文化广场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1.08	02:00-03:00	多云	16.8	102.1	59	1.9	东北
	08:00-09:00		20.3	101.8	60	1.7	北
	14:00-15:00		23.9	101.6	57	1.8	东北
	20:00-21:00		20.6	101.8	59	1.6	北
2024.01.09	02:00-03:00	多云	15.6	102.2	60	1.8	北
	08:00-09:00		18.7	101.9	58	1.8	东北
	14:00-15:00		22.9	101.8	58	1.7	东北
	20:00-21:00		20.1	101.8	54	1.7	东北
2024.01.10	02:00-03:00	晴	16.1	102.1	51	2.2	东北
	08:00-09:00		19.3	101.9	50	2.1	东北
	14:00-15:00		24.1	101.7	46	2.0	东北
	20:00-21:00		21.6	101.8	47	2.1	东北
2024.01.11	02:00-03:00	多云	14.1	102.3	56	2.3	东北
	08:00-09:00		17.8	102.0	60	2.3	东
	14:00-15:00		21.2	101.9	62	2.1	东北
	20:00-21:00		18.6	101.9	59	2.0	东北
2024.01.12	02:00-03:00	晴	14.7	102.2	58	2.1	东北
	08:00-09:00		18.1	102.1	57	2.2	东北
	14:00-15:00		23.2	101.9	61	1.9	东北
	20:00-21:00		20.5	102.0	59	1.8/	东
2024.01.13	02:00-03:00	多云	17.0	101.9	52	1.8	东
	08:00-09:00		20.4	101.7	50	1.7	东南
	14:00-15:00		23.8	101.4	49	1.7	东南
	20:00-21:00		21.6	101.6	49	1.6	东南
2024.01.14	02:00-03:00	晴	17.4	101.9	54	1.9	东
	08:00-09:00		21.3	101.6	55	1.8	东北
	14:00-15:00		24.9	101.3	52	1.9	东北
	20:00-21:00		21.9	101.5	49	1.7	东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钙离子（Ca^{2+}）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IC2100	GZPY ES38-001	0.03mg/L
	钠离子（Na^{+}）				0.02mg/L
	钾离子（K^{+}）				0.02mg/L
	镁离子（Mg^{2+}）				0.02mg/L
	碳酸根、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25mL	/	5mg/L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IC2100	GZPY ES38-001	0.007mg/L
	SO_4^{2-}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SX725moder	GZPY EC12-001	0.1（pH 值）
	氨氮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04mg/L
	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8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二磺酸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8-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8mg/L
	亚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02mg/L
	挥发酚类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2mg/L
	砷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1 部分：砷量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11-2021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8220	GZPY ES11-002	0.15μg/L
	汞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8220	GZPY ES11-002	0.021μg/L
	铬（六价）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25mL	/	3.0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1mg/L
	锰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0064.32-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07mg/L
	镉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07mg/L
	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0064.25-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16mg/L
	镍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12mg/L
	铜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07mg/L
	锌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岛津 AA-6300C	GZPY ES10-002	0.003mg/L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GZPY ES03-002	0.002mg/L
	氟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离子计（氟度计）/PXS-F	GZPY ES29-001	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 2204B	GZPY ES01-005	/
	耗氧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DZ/T 0064.68-2021	滴定管/25mL	/	0.4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5.1）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pro、	GZPY ES07-003	2MPN/100m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JSM280G-24	GZPY ES08-003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4.1）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pro、	GZPY ES07-003	1CFU/m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JSM280G-24	GZPY ES08-003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870	GZPY ES02-003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7μ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10-QP2010	GZPY ES39-001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GZPY EC04-002	/
			三杯风向风速仪/DEM6	GZPY EC10-001	
			声校准器/AWA6021A	GZPY EC05-003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编 / 单位	逢涌新村
2024-01-08			2044DX1007
	水位	m	4.8
	钙离子（Ca^{2+}）	mg/L	136
	钠离子（Na^{+}）	mg/L	25.5
	钾离子（K^{+}）	mg/L	5.59
	镁离子（Mg^{2+}）	mg/L	1.95
	碳酸根	mg/L	14.4
	重碳酸根	mg/L	81.8
	Cl^{-}	mg/L	24.2
	SO_4^{2-}	mg/L	265
	pH 值	无量纲	6.8
	氨氮	mg/L	0.70
	硝酸盐	mg/L	2.1
	亚硝酸盐	mg/L	.0106
	挥发酚类	mg/L	ND
	砷	μg/L	ND
	汞	μg/L	ND
	铬（六价）	mg/L	ND
	总硬度	mg/L	36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单位	U1 石塘村	U2 合成车间	U3 项目西侧空地	U4 旧村	U5 逢涌新村
			PY23120				
2024-01-08	铅	mg/L	N				
	锰	mg/L	N				
	镉	mg/L	N				
	铁	mg/L	N				
	镍	mg/L	N				
	铜	mg/L	N				
	锌	mg/L	N				
	氰化物	mg/L	N				
	氟化物	mg/L	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				
	耗氧量	mg/L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				
	细菌总数	CFU/mL	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地下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 单位	U6 瑶
2024-01-08	水位	m	1
备注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A1 和桂文化广场	2024-01-08	PY2312044HQ100
		PY2312044HQ100
		PY2312044HQ1006~10 1~1014/1016~1019/102
		PY2312044HQ1010/101 /1025
	2024-01-09	PY2312044HQ200
		PY2312044HQ200
		PY2312044HQ2006~20 1~2014/2016~2019/202
		PY2312044HQ2010/201 /2025
备注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A1 和桂文化广场	2024-01-10	PY2313044HQ30(
		PY2313044HQ30(
		PY2313044HQ3006~30 1~3014/3016~3019/302
		PY2313044HQ3010/30 0/3025
	2024-01-11	PY2312044HQ40(
		PY2312044HQ40(
		PY2312044HQ4006~40 1~4014/4016~4019/402
		PY2312044HQ4010/40 0/4025
备注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A1 和桂文化广场	2024-01-12	PY2312044HQ5005
		PY2312044HQ5004
		PY2312044HQ5006~5001~5014/5016~5019/5021
		PY2312044HQ5010/5015/5025
	2024-01-13	PY2312044HQ6005
		PY2312044HQ6004
		PY2312044HQ6006~6001~6014/6016~6019/6021
		PY2312044HQ6010/6015/6025
备注	/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A1 和桂文化广场	2024-01-14	PY2312044HQ00
		PY2312044HQ700
		PY2312044HQ7006~70 1~7014/7016~7019/7021
		PY2312044HQ7010/701 /702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环

检测日
2024-0
2024-01
备注

六、

图-1 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图-2 项目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编制： 龚敏莹 审核：

签发： 黄志杨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2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主要生产产品是汽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是：加工。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7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2-440114-07-01-391780

项目名称：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

项目单位：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2JGA01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元泰环境
UTE ENVIRONMENT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T-SH-202502-07

甲方：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

乙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

1

照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花都花东支行

银行账号：6327 7378 7029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每次转移收集的生活污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运走。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污水收运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4、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持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生活污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5、乙方负责办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手续，并协助甲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执行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5、甲方应根据污水产生情况，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甲方保证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生活污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169号建设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梁柳扬

2015年2月20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邱剑平　　联系电话：86843750　　填表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冈文二村工业区大文路 169 号		
	项目联系人	许元艺	联系电话：	13719055688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 ：是 ☑，否☐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否☐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否☑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否☑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不属于未批先建		
		☑涉嫌未批先建	☐前期已处罚 ☑其它处理：未验先投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排水接驳情况	☐已接入市政管网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2. 是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否；）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附件 10　现状监测引用报告--机场排洪渠（节选）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G2 河联村 （N23°27'15"，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氯化物	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1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N23°24'8"，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4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3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5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3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1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1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边界东侧▲N1（N23°27′22″，E113°21′59″）	2023-04-15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东侧▲N2（N23°27′19″，E113°21′57″）	2023-04-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N3（N23°27′21″，E113°21′55″）	2023-04-1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N4（N23°27′19″，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N5（N23°27′10″，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4 月 15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5~1.8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3m/s）；2023 年 04 月 16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1.7～2.0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0～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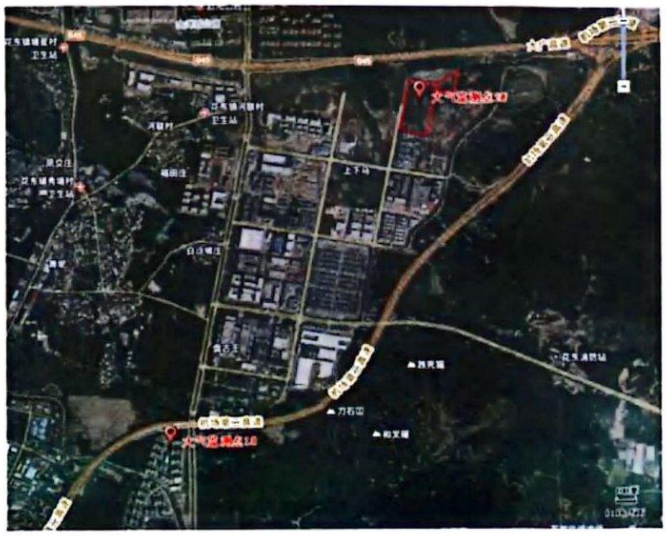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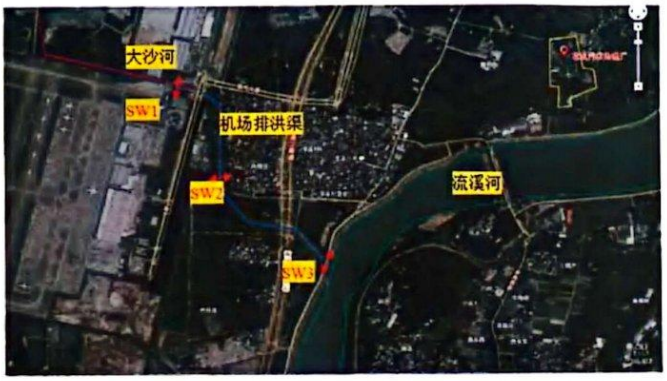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件 11　焊丝 MSDS 报告

浙江新元焊材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YUAN WELDING MATERIALS

焊丝质量证明书 （气保焊丝）

Quality Certification For Welding Wries

浙江遂昌庄山　邮编：323300
Zhuangshang.Suichang.Zhejiang.P.R.CHINA
Tel:(0578)8185716
Fax:(0578)8185747

2024-7-1 9:31　　证书编号：2024-07-01 09:31:29

Trade Model 牌号	List of Batches 批号	Diameter 规格	GB Model 国标型号	AWS Model 美标型号	Executed Standard 执行标准
YL.ER50-6	104066	1.0	G49A3C1S6	ER49S-6	GB/T8110-2020及AWS A5.18M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Deposited Metal 熔敷金属机械性能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Welding Wires 焊丝化学成份（%）					
Item 项目	Specification 规范	Actual Result 实测值	Element 成份	Specification 规范	Actual Result 实测值	Element 成份	Specification 规范	Actual Result 实测值
Tensile Strength 抗拉强度Rm（Mpa）	490~670	555	C	0.06~0.15	0.078	Cu	≤0.50	0.15
Yield Strength 屈服强度ReL（Mpa）	≥390	456	Mn	1.40~1.85	1.44	Cr	≤0.15	0.046
Elongation 伸长率A（%）	≥18	30	Si	0.80~1.15	0.83	Ni	≤0.15	0.013
V-notch Impact Test V型缺口冲击试验（-30℃）	≥27	90　93　89	S	≤0.025	0.009	Mo	≤0.15	0.005
X-Ray X射线探伤	II	I	P	≤0.025	0.01	V	≤0.03	0.002
gitudinal Bend Test of Depasited Metal 熔敷金属纵向弯曲试验	/							
Diffusible Hydregen Content of Deposited Metal 熔敷金属扩散氢含量(ml/100g)	/		Products Approval 产品认证：CCS、ABS、BV、DNV.GL、LR、NK、KR					
FINALRESULT 综合判定	PASS 合格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REPORT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EST RESUL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 DESCRIBED HEREIN. 兹证明此报告所载实测结果皆正确并符合适用规范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LECTRODES CONNORM WITH THE ABOVE STANDARDS.兹证明此焊丝符合上述标准之要求.				SEAL 质检印章		VISA 签证人 李荣伟

附件 12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我单位对周边居民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华怡（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